附件2：

2021年度委属单位目标责任考核

加分、减分、否决指标清单

根据2021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安排，委属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给予加分、减分或执行一票否决。

一、加分清单

1.单位年度获党中央、国务院表彰奖励（加50分）；

2.单位年度获国家卫健委或省委、省政府表彰奖励（加30分）；

3.单位年度获陕西省卫健委或市委、市政府表彰奖励（加20分）。

二、减分清单

1.单位职工年度有受到党纪政纪处分（每人次减2分），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（每人次减5分）；

2.单位年度被市卫健委或市直相关部门通报批评（减5分）；

3.单位年度帮扶（包抓）县市区健康扶贫排名列倒数第二（减10分）、列倒数第三（减5分）；

4.单位年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（减5分）。

三、“一票否决”项

1.班子成员年度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；

2.单位年度被省卫健委或市委、市政府通报批评；

3.单位年度帮扶（包抓）县市区健康扶贫排名列倒数第一；

4.单位年度发生较大、重大安全生产事故，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、造成严重社会影响。